

上海戏剧学院 “AI+演艺” 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16118512-0036328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STAG-260801

预算编号: 0026-W00037716

采购人: 上海戏剧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



2026年0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戏剧学院“AI+演艺”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09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6118512-00363284
2. 项目名称：上海戏剧学院“AI+演艺”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设备采购
3. 预算编号：0026-W00037716
4. 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3,092,5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上海戏剧学院“AI+演艺”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采购“AI+演艺”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所需的音频扩声、专业灯光、舞台吊挂、信号接入、显示与播控、控制网络、模型制作及配套操作设备，形成可投入教学、创作、排演、展示和科研使用的完整设备体系；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系统对接、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工作；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规范进口产品、对本国产品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09-19 至 2026-09-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10-09 10:00:00

2.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 2026-10-09 10:00:00

4.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戏剧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1-62492013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2206 室

邮 编：200042

联系人：俞中一

电 话：021-62371912

邮箱：yuantiaozb@126.com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戏剧学院“AI+演艺”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6118512-0036328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TAG-260801 预算编号：0026-W00037716
3	预算金额	7,0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3092500.00 元 注：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戏剧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1-62492013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2206 室 联 系 人：俞中一 电 话：021-62371912 邮 箱：yuantiaozb@126.com
9	招标内容	包名称：上海戏剧学院“AI+演艺”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采购“AI+演艺”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所需的音频扩声、专业灯光、舞台吊挂、信号接

		入、显示与播控、控制网络、模型制作及配套操作设备，形成可投入教学、创作、排演、展示和科研使用的完整设备体系。
10	交付地点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AI+演艺”综合实验室指定位置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13	是否允许转让与分包	转让：否 分包：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账 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09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09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9 条投标文件构成
22	开标注意事项 （自愿）	1.（自愿参与）如参与现场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参加开标。 2.（自愿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2层会议室。
2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26	中标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为货物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下浮 24%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础向成交单位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若项目/包件成交金额较小，单个项目/包件的成交代理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 6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6000 元收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able>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3) 收款信息：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 “***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8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 （2）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	---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7、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31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 质疑联系：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中一 联系电话：021-62371912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34	演示	☒ 不需要演示 ☐ 需要演示，演示要求：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7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自愿出席）。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

		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1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戏剧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点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地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商务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2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 7.3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7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 7.8 供应商关系声明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 10) 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 12)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9.1.2 技术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

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0.2 投标函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0.3 开标一览表

10.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质量保证期等。（**开标一览表具体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其余明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10.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0.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交货（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交货（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1.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与之有关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含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yuantiaozb@126.com），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保函：项目名称 XXX - 投标人名称”；纸质保函原件须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携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保函必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附加条件或限制，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2 保证金退还

1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2.4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6.6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自愿提供**）。

16.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愿）。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6.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7. 确认中标人

27.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2. 信息发布

32.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有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3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4.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4.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其他

35.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拟采购“AI+演艺”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所需的音频扩声、专业灯光、舞台吊挂、信号接入、显示与播控、控制网络、模型制作及配套操作设备，形成可投入教学、创作、排演、展示和科研使用的完整设备体系。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现场条件，对配套选型、安装位置、供配电、网络、信号路由、安全承载、系统控制和运行维护进行整体深化设计，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本次二期建设是对一期既有系统的扩充和完善。整套二期设备及系统必须与采购人一期既有设备和平台实现有效对接。供应商须完成与一期既有中控、音视频、灯光、网络及其他相关设备或平台之间的接口适配、通信协议转换、控制指令下发、运行状态反馈、故障报警、场景调用和系统联调，确保一期、二期设备能够统一管理、协同运行。因完成上述对接所需的接口开发、协议适配、网关或转换设备、线缆辅材、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均应包含在本次报价和实施范围内，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增加费用。

所有设备应为全新、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和电气规范。系统应采用开放、通用的接口和协议，具备稳定性、兼容性、可维护性和后续扩展能力。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设备之间、所投设备与一期既有系统之间不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兼容性问题。

2. 项目最高限价：3092500.00 元

3. 一期设备配套与系统对接要求

本期设备、软件和演艺内容应接入一期系统，由现有中控、播控及灯光控制设备完成节目播放和联动控制。下述全部为现场既有系统客观现状描述，仅用于投标人理解对接环境，具体接入方式以竣工资料、实际配置和开放接口为准。

3.1 既有设备及功能参数

1 移动车台

定制移动车台 1 套，框架及底座约 7m×7m×4m，装有三面 LED 显示屏。车台可按预先编制的路线、节奏和动作运行，配合演出变换位置和画面。

2 三面 LED 显示系统

P2 显示屏约 84 m²，像素间距 2mm，模组分辨率 160×80 像素、尺寸 320×160mm，刷新率 3840Hz，换帧频率 50/60Hz，灰度 14bit。三面屏用于播放联动画面和裸眼 3D 内容。本期视频应按各面屏幕

的实际像素、安装关系和输出通道制作。

3 拼接融合及播控系统

拼接融合主机 1 台，配置指标为 6 路 4K×2K 输出，支持时间线、窗口及灯库模式，具备多通道拼接融合、几何校正、NDI 网络采集和 LTC 时间码功能，可通过 TCP/UDP 中控指令或 Web 端控制，支持 5.1/7.1 声道输出。可用输出通道和同时播放能力受软件授权及现有通道占用情况限制。

4 中控主机及管理平台

中控主机 1 台、智能控制及互动管理平台 1 套。中控支持 TCP/IP、UDP、可编程控制、双向状态反馈及时间轴多线程事件，配置 8 路独立可编程控制接口、8 路弱电继电器和 8 路数字 I/O。平台用于设备、资产、能耗、运行模式、日志、策略及组态管理，可通过网络交换数据和控制指令。

5 数字音频处理及功放系统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支持 16 路可配置模拟输入输出、AES67 64×64 通道及 BLU-LINK 数字音频传输，可通过 RS232 或网络接受第三方控制。LEA Connect704D 网络数字功放 4 台，每台 4×700W，支持网络音频及第三方 API 控制。新增音频信号接入时，应沿用现有系统的采样率和时钟设置，并按接口卡配置及音频路由分配通道。

6 扩声扬声器系统

现场配置主扩线阵列扬声器 8 只、中置扬声器 1 只、超低扬声器 2 只、侧墙环绕扬声器 8 只。本期音频应按现场扬声器位置和 DSP 路由分配声道，并完成电平、延时及声像调试。

7 灯光控制系统

灯控台及扩展单元 1 套。灯控台配置 4096 HTP/LTP 控制参数、6 路 DMX 输出，扩展单元配置 8 路 DMX 输出；支持 Art-Net、MIDI、LTC/SMPTE 时间码及 RDM，可编制灯光场景、调用 Cue，并随音视频节目同步运行。

8 演艺灯具

变焦染色灯 10 台，200W RGBL 光源、15°—45° 变焦，支持 DMX512/RDM；摇头切割灯 8 台，450W 光源、3°—52° 光学角度，支持 DMX512/RDM/Art-Net 及 33/40/55 通道模式。灯光程序应按现场使用的通道模式、灯库和地址编制。

9 智能交互桌面

定制智能桌面 1 套，65 英寸、40 点电容触摸，显示分辨率 3840×2160，采用 HDMI2.0 视频输入和 USB 触摸通信。物体识别数量 15 个、同时识别 8 个，识别准确率>95%、响应时间≤200ms，可用于素材选择、拼装和互动展示。

10 三维工作站

三维工作站共 32 台，用于三维内容、动画及视频制作。其中 15 台配置 RTX5080 16GB 显存、32GB 内存、1TB 存储及 27 英寸 4K 显示器；17 台配置 RTX4090 24GB 显存、128GB 内存、1TB 固态及 8TB 存储、23.8 英寸触控显示器。本期软件应能在现有硬件、操作系统和驱动环境下正常运行。

3.2 系统对接与联调要求

1 对接范围及实施责任

中标人负责本期建设内容与一期系统的接口开发、设备配置、程序编制和联合调试。报价中应包含相应费用。如涉及一期系统拓扑、软件版本及原系统配合条件，项目履约实施阶段，由招标人视实施需要提供。

2 统一控制及状态反馈

本期系统应接入一期集中控制平台。操作人员应能在平台上选择节目和场景、控制播放、调用灯光场景及音频预设，并查看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故障信息。接口说明应列出通信方式、端口、指令、参数、返回值、身份验证方式，以及超时和异常处理规则。

3 视频内容及播控适配

本期视频应按一期 LED 的实际像素、三面屏安装关系、播控输出通道及其他显示区域制作。中标人负责素材导入、多通道播放调试、画面校正和跨屏衔接，并提供素材编码、分辨率、帧率、码率和声道配置说明，以及画布模板、输出映射表和可编辑播控工程。

4 声光电同步及车台联动

视频、音频和灯光应使用统一的时间基准，按节目时间线及触发指令同步运行，所用时间码和控制方式应与现有设备兼容。需要车台联动时，应通过车台允许的控制接口调用预设动作并读取运行状态。原有急停、安全联锁和现场操作优先权应保留，车台运行不得超出规定的负载和运行范围。

5 互动及制作软件适配

智能桌面和工作站上的本期软件应在现有硬件、操作系统及驱动环境下正常运行。互动程序应通过可用 SDK 或接口读取触摸操作、识别对象 ID 和互动事件，用于素材调用、内容预览及节目触发。中标人应列明第三方组件和软件授权范围，并完成典型项目运行、内容导出及播控导入测试。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拼接融合平台（投影、LED 屏幕信号通道播放及播控联动）。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以下为本项目设备的数量、核心性能与招标参数，均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招标参数
1	顶部环绕扬声器	只	6	1. 12 英寸二分频全频扬声器；高频驱动单元尺寸 ≥ 3 英寸，低频单元尺寸 ≥ 12 英寸； 2. 木质箱体厚度 $\leq 18\text{mm}$ ，配置钢制防护网罩； 3. 具备双角度柱杆插孔，可满足多角度吊挂； 4. 频率范围不窄于 40Hz-20kHz，频率响应不窄于 60Hz-20kHz； 5. 覆盖角度：水平 $\geq 90^\circ$ 、垂直 $\geq 50^\circ$ ；灵敏度 $\geq 94\text{dB}$ ；额定阻抗 8Ω ； 6. 最大声压级 $\geq 135\text{dB@1m}$ （峰值）； 7. 额定功率 $\geq 800\text{W}$ （连续）/1600W（节目）/3200W（峰值）。
2	主音箱	只	2	1. 15 英寸二分频全频扬声器； 2. 频率范围不窄于 35Hz-20kHz（-10dB），频率响应不窄于 40Hz-20kHz（ $\pm 3\text{dB}$ ）； 3. 灵敏度 $\geq 96\text{dB}$ ；覆盖角度：水平 $\geq 90^\circ$ 、垂直 $\geq 50^\circ$ ； 4. 分频模式：双放大器/无源可切换 5. 无源分频频率：1.8 kHz 6. 传感器额定功率（AES）：LF： $\geq 1000\text{W}$ （峰值 $\geq 4000\text{W}$ ），2 小时 $\geq 750\text{W}$ （峰值 $\geq 3000\text{W}$ ），100 小时 HF： $\geq 100\text{W}$ （峰值 $\geq 400\text{W}$ ） 7. 系统额定功率：被动模式： $\geq 600\text{瓦}$ （峰值 $\geq 2400\text{瓦}$ ），100 小时 8. 最大声压级（1m）：双功放模式：低频： $\geq 128\text{dB-SPL}$ 连续平均（峰值 $\geq 134\text{dB}$ ）高频： $\geq 135\text{dB-SPL}$ 连续平均（峰值 $\geq 141\text{dB}$ ）被动模式： $\geq 124\text{dB-SPL}$ 连续平均（峰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招标参数
				值 ≥ 130 dB) 9. 额定阻抗 8Ω 。
3	超低音箱	只	2	1. 双 18 英寸反射式超低音扬声器; 2. 频率范围不窄于 30Hz-150Hz, 频率响应不窄于 50Hz-120Hz; 3. 额定阻抗 4Ω , 分频点 80Hz; 灵敏度 ≥ 98 dB SPL (1W/1m); 4. 最大声压级 ≥ 141 dB@1m (峰值); 5. 额定功率 ≥ 1200 W (连续)/2400W (节目)/4800W (峰值)。
4	扩声功放	台	3	1. 输出通道数 ≥ 4 路; 单通道输出功率: 4Ω 、 8Ω 及 70V/100V 时 ≥ 700 W; 2. 模拟输入 ≥ 4 个平衡输入, 可选择 26dB 和 34dB 输入灵敏度; 3. ▲网络音频协议: $\geq 8 \times 8$ 采样率 96kHz 或 48kHz, 组播或单播 (需提供专业认证机构颁发的性能稳定性证书或检测报告) 4. 支持通过控制软件配置 AES67; THD+N $\leq 0.1\%$ (20Hz-20kHz);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在 4Ω 、 8Ω 、70V、100V 负载下偏差 $\leq \pm 0.5$ dB; 6. 信噪比 ≥ 105 dB, 串音 ≥ 70 dB (20Hz-20kHz); 7. ▲放大器输出分类: D 类; 支持通道桥接, 可将相邻通道输出功率合并; 桥接或功率共享状态下, 单只超低音箱对应的可用输出功率 ≥ 1200 W@ 4Ω ; 8. ▲数字信号处理器架构: 内置 DSP 处理器, 采样率 ≥ 96 kHz, 内置 ≥ 32 位内核, 带采样速率转换器; 9. 支持输入路由矩阵、主次输入优先级、最高 48dB/倍频程 IIR 分频器; 10. 每通道参数均衡器 ≥ 8 频段, 每通道可调输出延迟范围 ≥ 100 ms; 11. 具备电源、过温、限流及风扇故障等保护功能, 并可调节峰值及有效值限位。
5	无线头戴话筒	套	2	1. 系统由单通道接收机、腰包发射机及头戴电容话筒组成; 2. 采用 ≥ 24 -bit 数字音频, 动态范围 > 118 dB, 系统延迟 ≤ 2.8 ms; 3. 调谐范围 ≥ 138 MHz, 支持 G60/L60 频段; 4. 发射机采用通用四针锁定接口; 头戴话筒为全指向性, 拾音头尺寸 ≤ 5 mm, 防护等级 $\geq IP57$; 5. 接收机提供 XLR 平衡输出和 6.35mm 非平衡输出各 ≥ 1 路; 6. 发射机支持 AA 电池或锂电池供电; 7. 支持自动配频、无线同步、AES-256 加密及数字反馈抑制。
6	数字调音台	台	1	1、数字音频处理采样率 ≥ 96 kHz, 系统延时 ≤ 0.7 ms; ▲2、不少于 38 路混音输入, 不少于 12 组混音总线, 不少于 4 组矩阵 (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证明) ▲3、具备 $\geq 128 \times 128$ 通道级联扩展接口, 支持全接口系统互联 4、多效果处理引擎 ≥ 6 组, 并具有独立返回通道; 5、电容式触摸屏尺寸 ≥ 7 英寸;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招标参数
				6、具备 USB-C 多通道音频接口，录制/回放能力 $\geq 32 \times 32$ ； 7、具备 SD 卡多轨录制/回放功能，支持 $\geq 16 \times 16 @ 96\text{kHz}$ 及 $\geq 32 \times 32 @ 48\text{kHz}$ ； 8、具备 USB-A 接口，支持立体声音频播放和录制； 9、具备多彩通道电平显示；可编程软按键 ≥ 8 个； 10、支持自动混音、通道高级动态处理、反馈抑制和增益优化； 11、网络音频通道 $\geq 16 \times 16$ ； 12、XLR/TRS 复合式话筒/线路输入 ≥ 32 个，立体声输入 ≥ 2 组； 13、XLR 输出 ≥ 20 个，TRS 输出 ≥ 2 个，AES3 立体声数字输出 ≥ 1 个； 14、RJ45 网络接口 ≥ 1 个。
7	电脑摇头切割灯	台	8	1、▲光源采用单点集成 LED 光源模组，额定功率 $\geq 450\text{W}$ ，集成光束、图案、染色、切割四项核心功能于一体。 2、光通量 $\geq 34000 \text{ lumens}$ ；出光镜头直径 $\geq 120\text{mm}$ ；光束角度调节范围应覆盖 $7^\circ - 50^\circ$ ； 3、▲高显指模式下，显色指数 $R_a > 90$ ； 4、具备 CMY 无极混色及 CTO 色温线性调节功能，色温调节范围应覆盖 $2700\text{K} - 7000\text{K}$ ；（提供证明材料） 5、配置颜色盘不少于 1 个，固定颜色不少于 5 种；配置固定图案盘和旋转图案盘各 ≥ 1 个，固定图案不少于 8 种、旋转图案不少于 7 种；固定图案片为玻璃图案片；旋转图案片支持双向旋转、速度可调； 6、▲配置 ≥ 1 套全程切割系统，含 ≥ 4 片独立控制切割片，实现快速、平滑切割动作；每片切割片的方向及角度可独立调节，单片切割片可实现完整闭光功能；整个切割模块支持 $\pm 45^\circ$ 旋转调节； 7、配置可双向旋转棱镜及独立控制雾化片，支持 0-100% 顺滑调光； 8、支持可变频闪，在高清摄像机拍摄场景下无明显闪烁； 9、支持 DMX512、RDM 及 Art-Net 协议，通道模式 ≥ 3 种； 10、输入电压 AC 100-240V、50/60Hz，整机功率 $\leq 700\text{W}$ ；出厂标配 ≥ 2 个 50mm 桁架固定折叠灯钩。
8	数智灯光控台	台	1	1. ▲内置 ≥ 1 块、尺寸 ≥ 15 英寸的彩色 TFT 触摸显示屏 2. 所有显示器的显示内容都可以自由设定 3. ▲可控制 ≥ 8192 通道，并可与扩展单元连接扩展成 ≥ 250000 通道； 4. ▲ ≥ 10 个背光电动推杆，可以翻页 5. ≥ 2 个背光电动 A/B 场切换推杆， $\geq 100\text{mm}$ 行程； 6. ▲ ≥ 40 个以上执行键，可以翻页； 7. 具备亮度轮及不少于 5 个背光双向编码轮； 8. 可控制专用视频服务器及 LED 屏幕矩阵，且不占用灯光控制通道； 9. ETHERCON 接口 ≥ 3 个，USB 接口 ≥ 5 个，旋转式 RGB 背光编码轮 ≥ 29 个； 10. 触摸屏角度可调，推杆具备触摸感应及编号显示； 11. 具备独立背光、亮度可调的静音按键； 12. 支持大容量 CUELIST、CUE、效果、编组和预置管理；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招标参数
				13. 内置可编辑的电脑灯运动轨迹；支持 SMPTE（LTC）/MIDI； 14. 支持通过以太网与其他控制台及计算机联控；内置 3D 效果预演功能。
9	舞台灯具及道具电动升降吊点	套	8	1. 舞台灯具及道具电动升降吊点； 2. 防护等级 $\geq$ IP55； 3. 采用侧出链安装结构，满足现场吊挂角度要求； 4. 满载噪音(dB)： ≤ 65 5. 起重量： ≥ 500 Kg 6. 制动器： ≥ 1 个交流制动 7. 提升速度(m/min)： ≥ 5 8. 吊钩： ≥ 1 个下(可旋转) 9. 限位方式：上下电子触点限位 10. 链条袋：1 个纺织链条袋，可拆卸，可容纳链条长度 $\geq$ 实际配置链长 11. 用于舞台灯具及道具等通用设备吊装。
10	创意灯光展项（配套）	项	1	1. 本项为成套创意展示设备，设备布置及展示区域面积约 398 m ² ，主要包括门头区域 LED 显示屏及配套显示控制设备、LED 灯带、染色灯、水波纹投影灯、发光灯箱、灯牌及其他配套展示设备。 2. 上述设备主要与门头、主视觉墙、长通道展示墙及文化展示墙等区域的展示布景结合，营造环境氛围。各组成设备应形成完整、可正常运行的展示系统。
11	数码印花打印及热转印套装	套	1	1. 数码印花打印设备 1 台，喷头数量 ≥ 8 个； 2. 双工位气动压烫机 2 台，单台台板有效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3. 配套提供高浓度热升华墨水、升华转印纸及打印机耗材各 1 批。
12	专业音视频信号接入管理套件（配套）	套	1	1. 包括专业音频信号跳接、音箱线路跳接、网络配线及配套附件，用于控制机房及现场音视频信号的集中接入、路由、配线和维护 2. （此项目为包干制，系统需要满足架构需求，根据现场线路掉需求满足所有音视频信号掉端接及接口跳线）
13	主音箱升降吊点	套	4	1. 主音箱专用升降吊点；防护等级 $\geq$ IP55； 2. 采用侧出链安装结构，满足现场吊挂角度要求； 3. 满载噪音(dB)： ≤ 65 4. 起重量： ≥ 500 Kg 5. 制动器： ≥ 1 个交流制动 6. 提升速度(m/min)： ≥ 5 7. 吊钩： ≥ 1 个下(可旋转) 8. 限位方式：上下电子触点限位 9. 链条袋：1 个纺织链条袋，可拆卸，可容纳链条长度 $\geq$ 实际配置链长
14	移动屏风行走动力电池组	组	4	1. 额定电压 48V，额定容量 $\geq 150\text{Ah}$ ，配置 BMS 电池管理系统； 2. 满载下连续供电时间 ≥ 1 小时。
15	中型操作台	套	1	1. 中型操作台尺寸约 3000mm $\times$ 1200mm $\times$ 750mm；采用钢木结构；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招标参数
				2. 配套人体工学椅≥8 张。
16	智能控制桌面二期交互界面及协议适配开发（配套）	项	1	1. 基于现有智能控制桌面开展二期交互界面设计、前端交互逻辑开发及 AI 控制协议适配,实现新增设备控制入口与状态展示;不包含后台管理平台建设、设备底层接入及网络建设。 2. 智能控制桌面二期交互界面及协议适配开发需要结合一期开发的功能和风格,满足实验室软硬件的交互控制管理
17	中控系统二期接入与集成升级改造（配套）	项	1	基于一期中控管理平台及既有数据中台、物联智控、设备运维、能耗分析、模式控制、日志、策略和组态管理模块实施二期扩容,不重复建设平台基础软件。 本次建设内容: 1. 新增设备数据接口及通信协议适配,支持 TCP、XML、JSON、OPC、远程调用等方式; 2. 新增移动车台钢结构舞台机械、移动屏风及沉浸声通道分配系统的设备接入、控制逻辑、状态采集、报警和后台部署; 3. 在一期中控后台管理平台既有 UI 及组态体系内增加相应功能页面、设备点位和控制策略,保持界面、数据结构和权限体系一致; 4. 完成中控系统范围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互动控制协议对接。 中控系统二期接入需要和一期的系统开发适应匹配 平台基于 Java 生态构建,采用主流稳定的技术框架。 技术如下: 基础框架:微服务框架构建,具备良好的模块化与组件化能力。 网络通信:为应对海量设备高并发连接,网络通信层应采用高性能异步非阻塞网络编程框架,以支撑长连接(如 TCP、MQTT)的高效处理。 响应式编程:为提高系统吞吐量与资源利用率,采用响应式 web 开发框架,提升系统在 IO 密集型场景下的性能表现
18	拼接融合平台（投影、LED 屏幕信号通道播放及播控联动）	套	1	1. 合计≥6 通道 4K 输出立体融合及播控平台; 2. 具备时间线模式、窗口模式和灯库模式,可对节目播控流程进行管理; 3. 支持平台之间无限级联并同步输出,满足超大分辨率 LED 拼接、投影融合及创意显示需求。 4. 支持显卡硬件加速编解码,具有高画质,编解码速度快,播放性能好等优点,支持主流视频编辑软件输出格式兼容,或播控助手转码生成。编码有“均衡”和“最佳”两档质量,其中“最佳”质量支持≥12bit 色深及透明通道; 7. 4K 输出分辨率≥3840×2160,刷新率≥60Hz; 8. 视频码率 60 ~600Mbps; 9. 编码格式 支持 H.264、H.265 等主流视频编码 ; 10. 封装格式 AVI;
19	音视频控制专网主动设备套件	套	1	网络交换机、无线接入设备、机柜等音视频及控制系统专网主动设备。(此项目为包干制,系统需要满足架构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招标参数
	(配套)			实现音频网络专网的控制和管理)
20	室内全彩显示屏	平方米	10	1、像素结构采用 SMD 三合一 LED； 2、像素间距$\leq 1.54\text{mm}$；模组分辨率$\geq 208 \times 104$，模组尺寸约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3、模组重量$\leq 0.50\text{kg}$，模组最大电流$\leq 4.4\text{A}$，模组最大功耗$\leq 22\text{W}$； ▲4、最大功耗：$\leq 39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30\text{W}/\text{m}^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相关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供电电源功率因数≥ 0.95，转换效率$\geq 8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相关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6、配电功率$\leq 875\text{W}/\text{m}^2$，白平衡亮度$\geq 450\text{cd}/\text{m}^2$，色温调节范围应覆盖 2000K-9500K； 7、水平视角$\geq 140^\circ$、垂直视角$\geq 130^\circ$，亮度及色度均匀性$\geq 99\%$； ▲8、显示屏具备相邻色块不应存在色差，提升画面均匀性，画面显示更细腻； 9、对比度$\geq 5000:1$，换帧频率支持 50Hz/60Hz，刷新率$\geq 3840\text{Hz}$； 10、采用恒流驱动，颜色处理深度为红、绿、蓝各$\geq 12\text{bit}$； ▲11、具备图像消隐优化处理能力，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面延时$\leq 500\text{ns}$，画面信噪比$\geq 60\text{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相关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2、典型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工作温度范围应覆盖 -20°C 至 50°C； 13、配套开关电源、视频接收卡、视频处理器、电源线缆及基础钢结构框架； 14、具备屏体规格的安装钢结构，确保屏幕的安装平整性
21	12 口单模光纤配架	台	6	单模光纤配线架端口数量 ≥ 12 口，包括附件及熔纤。

注：

1. 关于★、▲指标及要求：“★”参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为重要说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项目需求中明确了证明材料类型的，应提供对应类型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般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设备参数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

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技术方案，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报价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涉及的一期系统对接要求为整体交付要求，供应商不得以设备清单未单列接口、协议或辅材为由拒绝实施或另行收费。

三、交付要求

1、交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系统对接、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工作。

2、交付范围与地点：

（1）交付范围：包括本采购需求表所列全部设备及其正常运行所需的附件、线缆、接插件、安装构件、软件或固件授权，以及运输、装卸、现场就位、安装调试、与一期既有系统的接口适配和整体联调、技术培训、资料移交、售后服务等。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可用的系统，不得以清单未单列必要辅材、接口或适配服务为由另行收费。

（2）交付地点：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AI+演艺”综合实验室指定位置。

3、包装和运输：全部设备应采用满足长途运输、防潮、防震和多次搬运要求的包装。包装箱内应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及安装说明。运输、保险、装卸、现场就位等费用和交付前风险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供应商履约能力与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所投产品的合法供货资格，以及对应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能力；涉及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适配的质量管理、工程实施、信息技术服务及音视频系统集成能力。

3. 供应商应组建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承担本项目全流程履约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舞台灯光或音响专业技术能力及与项目相关领域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项目现场技术管理能力，拥有同类设备安装、系统集成项目的施工组织与技术处置经验，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中具备对

应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3 名。

4. 供应商应具备与一期既有设备及平台开展接口核查、协议适配、系统联调和故障处理的技术能力，对二期系统与一期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协同运行效果及最终交付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5.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质量保障、供货安装、操作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所供全部设备均为全新合格、来源合法的产品，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履约义务。

五、安装调试与培训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条件编制供货、安装、调试、一期系统对接和验收计划，完成各子系统单机测试、系统联调和场景验证。项目验收后应组织不少于 2 次系统操作与维护培训，提供培训材料，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日常操作、基础配置和常见故障处理。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场处理；每学期至少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巡检和维护。质保期内因设备、接口适配或系统集成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调试和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备件或等效替代支持。

七、付款方式

(1) 首付款（40%）：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2) 进度款（40%）：全部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一期系统对接，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3) 验收款（2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系统稳定运行且无重大故障后 10 日内支付。

八、验收方式和标准

1、验收主体：由上海戏剧学院组织，数智文艺创新实验室、相关使用部门及技术专家参与验收。

2、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一期系统对接、培训和资料移交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采取资料审查、设备清点、现场检查、单机测试、系统联调、功能演示和运行验证相结合的方式。

4、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技术资料；采购人核对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序列号和配件；开展设备性能、安装质量和系统功能测试；验证二期设备与一期既有系统的接口和联动效果；整改存在的问题；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报告并由双方确认。

5、验收内容及标准：

(1) 设备、配件和辅材齐全，数量、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及合同要求，产品来源和质量证明材料完整有效。

(2) 设备安装牢固、布线规范、标识清晰，供配电、接地、吊挂、承载、防护和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现场安全规范。

(3) 音频扩声、灯光控制、吊挂设备、显示播控、控制网络、信号接入、模型制作及配套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各项功能和性能达到采购要求。

(4) 二期设备及系统已与一期既有设备和平台完成对接，能够实现约定的接口通信、控制指令、状态反馈、故障报警、场景调用和协同联动，不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兼容性或遗留接口问题。

(5) 系统整体运行稳定，培训已完成，操作手册、系统配置、接口及协议资料、设备清单、合格证、检测或证明材料、安装图纸、测试记录和售后服务文件等资料齐全。

6、验收依据：本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响应承诺、合同及其附件、经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和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各依据不一致时，按合同约定及有利于实现采购需求的标准执行。

注：

1. 如果其他章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款的内容与本章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章的内容为准；
2. “★”参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付期限

本交付的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

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其支付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延误交付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交付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货物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交付，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

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交付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交付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货物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交付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和货物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货物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交付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交付的货物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
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第“26.2”点。

（5）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作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符合性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未按照以下要求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加密、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交货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系统对接、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工作。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交货地点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AI+演艺”综合实验室指定位置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免费质保。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付款方式	（1）首付款（40%）：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2）进度款（40%）：全部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一期系统对接，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3）验收款（2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系统稳定运行且无重大故障后 10 日内支付。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异常低价审查和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须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 (分值 30 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分值。

(二) 技术商务标得分 (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15	本项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以“▲”标记，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作标记。 1.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为15分； ▲技术参数为负偏离项或未响应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单位应按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参数逐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按负偏离处理。
2	项目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5	本项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以“▲”标记，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作标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般参数响应偏离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打分。 1. 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为5分；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有一项扣0.04分，扣完为止。 注： 投标单位应按项目需求的要求，在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将视作负偏

			离；一般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未提供，将视作负偏离。
3	整体方案设计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如对系统总体架构设计、音视频、灯光、舞台机械、显示系统整体规划、设备配置合理性、信号链路规划、系统安全与可靠性设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完整详实，系统总体架构逻辑清晰，设备选型配置科学；信号链路划分合理，系统安全、防护设计考虑全面到位，方案针对性、专业性强，高度契合项目建设需求，得 6-8 分。 2、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框架完整，系统架构、设备配置、信号链路基本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具备基础安全可靠设计；但方案细节深度不足，部分内容偏通用模板，无重大设计缺陷，得 3-5 分。 3、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单薄，系统架构、设备配置存在明显不合理；缺少必要的安全、可靠性相关设计，模板化严重，与本项目实际匹配度较低，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如多系统协同联动、音视频灯光舞台设备同步、工期管控、现场实施风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能够完整识别本项目核心重难点问题，给出了完备的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分析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各项应对措施具体、可执行，风险考虑充分完整，得 3-5 分。 2、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识别存在缺陷，缺少具体执行手段，可落地性不足，得 1-2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充分结合本项目条件、设备清单与工期要求；供货、安装计划清晰合理；现场安全文明及成品

			防护措施针对性强；设备调试方案专业可行；具备完备的验收配合措施，整体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吻合度高、可落地性强，得 7-10 分。 2、投标人方案整体完整，供货、安装、调试主要环节均有覆盖；供货及施工流程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项目主要工期及实施要求；调试、培训有基本安排，但针对性不足，细节不够完善；得 4-6 分。 3、投标人方案简单粗糙，内容模板化，供货周期、现场实施工序描述笼统，缺少针对本项目设备的实施安排，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低，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如设备选型校核、元器件/软硬件版本管控、进场测试、联调测试、问题整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整详实的产品质量把控方案，各环节措施完备，可充分保障项目交付质量的，得 4-5 分； 2、提供了产品质量把控方案，覆盖主要关键环节，措施较为合理，可基本满足本项目产品质量管控要求的，得 2-3 分； 3、产品质量把控方案内容简单，关键管控环节缺失，仅可勉强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整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质保承诺清晰明确；建立了故障响应机制，全闭环流程完整可落地，服务标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专业性、可行性高，得 4-5 分； 2、投标人具备基本的质量保障承诺、故障响应及整改处置措施；有明确的故障响应时限，但服务细节不够具体，缺少细化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3、投标人方案有所缺失，未能体现出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项目负责人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经验，职称证书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证书的进行综合打分： 1.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强、且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性高，得 2-3 分； 2. 项目负责人有一定专业技术能力、且有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与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匹配性，得 0-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最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
9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及专业能力	5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团队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完全匹配项目建设需求，各专业岗位分工完整合理，团队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齐全，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 4-5 分； 2.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完整，各主要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专业资质完整，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得 2-3 分； 3. 具备基本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人员相关资质、项目经验描述简略单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企业管理与技术能力	4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的，得 1 分。 注：本项证书所载认证/评价业务范围应当与本项目实施服务相关；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业务范围不匹配的不予计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5	根据各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倒推 36 个月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

			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主体、落款盖章信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合计		7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上海戏剧学院“AI+演艺”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列出明细清单。
- （3）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明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反面）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住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做响应及偏离描述，其中于★、▲指标及要求应进行逐条响应。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 容、加密、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			

		日。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交货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系统对接、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工作。。			
6	交货地点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 “AI+演艺” 综合实验室指定位置			
7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免费质保。			
8	付款方式	（1）首付款（40%）：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2）进度款（40%）：全部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一期系统对接，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3）验收款（2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系统稳定运行且无重大故障后 10 日内支付。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10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			

		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序的行为。			
12	投标文件中 不得存在招 标文件规定 的其它无效 标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 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

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如有）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及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